



源泰律師事務所
YUAN TAI PRC ATTORNEYS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21-51150298
传真: 86-21-51150398

14/F.Huaxia Bank Tower.256South Pudong Road
Pu 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21-51150298
Fax: 86-21-51150398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电话: (8621) 5115 0298 传真: (8621) 5115 0398
二零一九年五月





源泰律師事務所
YUAN TAI PRC ATTORNEYS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21-51150298
传真: 86-21-51150398

14/F.Huaxia Bank Tower,256South Pudong Road
Pu 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21-51150298
Fax: 86-21-51150398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源泰见证字（2019）004 号

致：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事实和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按照《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所必须的法定文件，随本次股东大会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一起公告。

5.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的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

2.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包括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或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登记地点。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时在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任光源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本所律师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证券持有人名册及签到簿，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4 名，代表股份 8,227,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7804%，均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长任光源，董事、总经理任一帆，董事、副总经理孙樑，监事刘渊，监事沈丽玥，财务总监张丽华，董事会秘书许晨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和《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如下：

- (一)《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五)《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七)《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八)《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九)《关于预计 2019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关于修改<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一)《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未发生股东提出超出上列事项以外新议案的情形，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27,6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表决通过该议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27,6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表决通过该议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27,6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表决通过该议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27,6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表决通过该议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27,6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表决通过该议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27,600 股,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表决通过该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27,600 股,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表决通过该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27,600 股,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表决通过该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27,600 股,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表决通过该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斯切格(上海)机械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其未出席会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27,6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表决通过该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27,6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表决通过该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廖海 (Liao Hai) in black ink.

廖海

本所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夏叶 (Xia Ye) in black ink.

夏叶

本所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刘晓琛 (Liu Xiaochun) in black ink.

刘晓琛

日期: 2019 年 5 月 21 日